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便于优化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增加中长期负债的比例，使得公司的负债与资产的期限结构更加匹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晓翔、曹进、陈浩、王玲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